

附件三 封條格式

48.5公分

編號：

本府 年度 字第 號強制執行事
件，處分機關指封受處分人。

○○

政府

封條（用印）

經本府於 年 月 日 午 時 分實施
查封，禁止受處分人移轉及其他處分，如
有損壞、除去、污穢本查封標示或為違背
其效力之行為，依法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寬19公分 粗線粗0.5公分